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路桥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HZHB2025-LQ01

采购单位: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一、谈判公告
-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三、谈判须知
- 四、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五、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一、谈判公告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的委托,对其路桥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根据路桥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单一来源论证的事实情形,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规定:“(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1、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预算价	最高限价	服务期
1	路桥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	一项	660000 元	元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采购项目编号: HZHB2025-LQ01

3、采购人名称: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4、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 获取时间: /至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元): 0

5.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不得提出质疑, 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4）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4）8号）已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无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旺斌； 联系电话：13857600728；

报名及质疑接收人：王丽洁； 联系电话：1356688336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天元路 455 号锦都家园 36 号楼一单元 1004 室

2、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4199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8 号；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序号	银行名称	政采贷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80%	徐剑鸿	151676712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起	倪昊	15968680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5%起	丁道兵	1360666804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	车斌	13750661198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黄红芹	13968689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冯观凤	1785868398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35%起	沈丹华	133065669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0%	刘鲁浙	1596866211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起	蒋峰	1358608839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15%起	曹筱婕	18105768199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75%	庄道勇	13867611023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5%	林春	138586877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	李俊丽	159068610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	李诚杰	13395745558
15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金根灵	13157608788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5]7号）精神、公安部《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浙江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8]38号）要求和台公办【2019】135号《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台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实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置的新型管理和处理工作机制。

二、服务内容

1、交接押运：乙方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甲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或者根据甲方通知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或者押运到指定地点。涉案财物的装卸（包括在装卸的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管理维护：乙方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定期对车辆等物品予以维护保养，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

3、远程展示。乙方按照甲方指令，通过信息化远程展示的方式展示涉案财物，方便甲方核对、辨认及庭审举证质证。

4、受托处置。乙方按照甲方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及处置委托书，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拍卖变卖、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在处置之后，需要及时反馈移送部门，保证财物实际处置完毕。

5、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机构经甲方审核后入驻管理中心，由乙方提供场地及办公设施。

三、服务要求

1、软件建设要求。应当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信息进行实时、全程录入和管理，并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关联。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对所有涉案财物逐一编号，并将案由、来源、财物基本情况、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管理中心设置统一场所集中管理、组织专门力量运营、对接跨部门的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的物证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并明细流转流程和

权责。

管理中心依托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部署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现网上管理、网上移送、信息共享、智能盘库、远程示证、远程监管等功能，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处理合法。管理中心依托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入库的涉案财物信息实行智能管理，自动化盘库，远程示证，远程监管等功能，可与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关联。

2、硬件建设要求。

（一）保管区域设置

管理中心设置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重要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枪支管制等违禁物品保管、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车辆保管、大宗物品保管、长期保存保管等库房，设立物证登记区、物管值班办公区、远程示证区、机房等功能用房。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应有不小于600平方米的长期保管库房配置专用保管设施，可容纳涉案财物不小于2万件，车辆保管区域可容纳机动车不小于50辆，物品保管各个功能区域划分相对独立，安全保障措施严密。

管理中心应安装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落实专人24小时不间断值守；配置消防器材、空调、除湿机、驱鼠器等设备，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虫害等要求。

建设区域范围应设在台州市市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仓储应独立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条件，与周边居民住宅区、村居保持安全距离。

1.1物品保管功能区块面积设置不小于500平方米，内划分为一般物证保管区、冷藏恒温保管区、涉密物品保管区、贵重财物保管区、电子防磁保管区、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区、枪支弹药物证区、化学物品保管区等8大区块，应配备专用物品交接箱和保管箱。

1.2车辆保管区可设置在地下停车库和室外停车场二个区域分别停放新车、价值较大车辆和旧车、大型车辆等，并有专人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可容纳机动车不小于50辆。

1.3大宗物品保管区设置面积应不小于300平方，并在该区域内设置了待销毁

物品区、发还物品区、拍卖物品区三个处置区；

1.4办公功能用房设置有交接区、办公区、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监控中心、会议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功能用房，实现法院开庭物证展示功能。

（二）物证保管要求

根据要求“对涉案财物实行分类保管，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账实相符。”的指导意见，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由管理中心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满足政法各部门集中管理涉案财物的需求。

对于不同案件、不同种类的涉案财物，应当分案、分类保管。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和保管措施应当适合被保管财物的特性，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磁、防腐蚀等安全要求。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储物容器、一次性储物袋、计量工具等物品，严格按照“一物一袋、一案一箱”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做到一案一帐、一物一卡、帐物相符。

对于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大宗物品，车辆等大型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应当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

依法对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采取查封、扣押、扣留等措施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实行双人保管。

管理中心需要配置专用智能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

（三）制度建设要求

应当建设完善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保管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中心应当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财政部门确定联络人员，负责协调、对接物证、处置工作。

3、押运服务要求：须配备专用车辆及专人负责押运服务。

▲4、承诺中标后7日内完成所有场地设备安装调试（承诺函自拟放入技术投标文件）。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周期内每周一、三、五下午15:00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涉案财物,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工作日上班期间到路桥区域范围内交接涉案财物。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后结清剩余合同金额。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通过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包含保险、担保等形式。

三、谈判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经政采云加密处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如发生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开启的情况，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仅递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4:30</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协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p>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4:30</p> <p>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p>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通过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包含保险、担保等形式。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协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样品及演示	无。
10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1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谈判中所述工程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2）“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政府采购机构”是指依法进行分散采购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商务要求

1、通过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格预审允许参加投标，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2、响应性文件，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项目的详细说明、验收标准、技术资料、货物及服务承诺书、同类项目业绩和资料。如果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

（4）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项目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税金等相关全部费用。

（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质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其他承诺等。

3、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协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协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三类：

（1）电子协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2）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协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协商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3）协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协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协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协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全部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协商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协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协商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进行线下谈判。如果某位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协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协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协商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协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I 电子协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协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协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协商供应商的电子协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协商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协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协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

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II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所有纸质协商响应资料应按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协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协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协商供应商应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协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协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 协商供应商应密封封装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协商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协商响应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协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协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协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协商响应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 协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协商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协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协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须由协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协商供应商应写全称。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8. 纸质备份协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协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

的后果由协商供应商负责。

Ⅲ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谈判响应性文件应于谈判采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的地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2、响应性文件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3、响应性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表公告，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六）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谈判

1、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3、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2）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

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价；

允许谈判偏离内容：付款方式。

不允许谈判偏离内容：提供人员必须为完全响应。

(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 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监管部门监管和文件报备需要等除外）。

(八) 签订合同

1、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提出废标，并进行重新采购。

(九) 其他说明

1、**评审费及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类计算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7折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付清。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招标方）：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关于路桥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交接押运：乙方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甲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或者根据甲方通知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或者押运到指定地点。**涉案财物的装卸（包括在装卸的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管理维护：乙方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定期对车辆等物品予以维护保养，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

3、远程展示。乙方按照甲方指令，通过信息化远程展示的方式展示涉案财物，方便甲方核对、辨认及庭审举证质证。

4、受托处置。乙方按照甲方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及处置委托书，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拍卖变卖、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在处置之后，需要及时反馈移送部门，保证财物实际处置完毕。

5、鉴定评估。鉴定、评估机构经甲方审核后入驻管理中心，由乙方提供场地及办公设施。

二、服务要求

1、软件建设要求。应当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信息进行实时、全程录入和管理，并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关联。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应当对所有涉案财物逐一编号，并将案由、来源、财物基本情况、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管理中心设置统一场所集中管理、组织专门力量运营、对接跨部门的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的物证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并明细流转流程和权责。

管理中心依托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部署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现网上管理、网上移送、信息共享、智能盘库、

远程示证、远程监管等功能，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处理合法。管理中心依托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入库的涉案财物信息实行智能管理，自动化盘库，远程示证，远程监管等功能，可与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关联。

2、硬件建设要求。

（一）保管区域设置

管理中心设置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重要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枪支管制等违禁物品保管、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车辆保管、大宗物品保管、长期保存保管等库房，设立物证登记区、物管值班办公区、远程示证区、机房等功能用房。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应有不小于600平方米的长期保管库房配置专用保管设施，可容纳涉案财物不小于2万件，车辆保管区域可容纳机动车不小于50辆，物品保管各个功能区域划分相对独立，安全保障措施严密。

管理中心应安装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落实专人24小时不间断值守；配置消防器材、空调、除湿机、驱鼠器等设备，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虫害等要求。

建设区域范围应设在台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仓储应独立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条件，与周边居民住宅区、村居保持安全距离。

1.1物品保管功能区块面积设置不小于500平方米，内划分为一般物证保管区、冷藏恒温保管区、涉密物品保管区、贵重财物保管区、电子防磁保管区、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区、枪支弹药物证区、化学物品保管区等8大区块，应配备专用物品交接箱和保管箱。

1.2车辆保管区可设置在地下停车库和室外停车场二个区域分别停放新车、价值较大车辆和旧车、大型车辆等，并有专人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可容纳机动车不小于50辆。

1.3大宗物品保管区设置面积应不小于300平方，并在该区域内设置了待销毁物品区、发还物品区、拍卖物品区三个处置区；

1.4办公功能用房设置有交接区、办公区、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监控中心、会议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功能用房，实现法院开庭物证展示功能。

（二）物证保管要求

根据要求“对涉案财物实行分类保管，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账实相符。”的指导意见，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由管理中心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满足政法各部门集中管理涉案财物的需求。

对于不同案件、不同种类的涉案财物，应当分案、分类保管。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和保管措施应当适合被保管财物的特性，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磁、防腐蚀等安全要求。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储物容器、一次性储物袋、计量工具等物品，严格按照“一物一袋、一案一箱”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做到一案一帐、一物一卡、帐物相符。

对于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大宗物品，车辆等大型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应当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

依法对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采取查封、扣押、扣留等措施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实行双人保管。

管理中心需要配置专用智能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

（三）制度建设要求

应当建设完善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保管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中心应当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财政部门确定联络人员，负责协调、对接物证、处置工作。

3、押运服务要求：须配备专用车辆及专人负责押运服务。

▲4、承诺中标后7日内完成所有场地设备安装调试。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周期内每周一、三、五下午15:00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涉案财物，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工作日上班期间到路桥区域范围内交接涉案财物。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验收合格通过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包含保险、担保等形式。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满后结清剩余合同金额。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合同期内发生事故及纠纷，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

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事故及纠纷）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当期费用全部支付完毕。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五、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申请函

致：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路桥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编号HZHB2025-LQ01）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费。
-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我们的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路桥区刑事
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编号 HZHB2025-LQ01）单
一来源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路桥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编号 HZHB2025-LQ01)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粘贴此处）

(四) 报 价 单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1）此报价涵盖用户合同期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谈判后价格变动，需另填一份最终报价单。

（2）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 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八) 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九)、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十)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一) 有效的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十二) 公司介绍

附表：投标人信息

投 标 人 概 况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业绩、信 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三)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